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聲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沈克勤

沈宇軒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億豐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股東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案號：110年度北金簡字第4號），抗告人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民國110年11月22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簡聲字第22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3條所定情事，當事人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使該當法官就當事人之具體訴訟事件不得執行審判職務。然應以其訴訟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尚由該法官審理為要件。倘該事件已終結，不再繫屬於管轄之法院，或已非由當事人所指之法官所審理，即不得聲請該法官迴避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聲字第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承審110年度北金簡字第4號確認股東關係存在等事件之趙子榮法官，為本院98年度金簡上字第1號請求交付股票等事件之合議庭陪席法官，對於110年度北金簡字第4號事件之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應自行迴避。又原裁定所引用之最高法院74年度台抗字第20號已經廢棄不再援用，另所引用之最高法院見解，不得與司法院釋字第256號解釋牴觸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6款、第7款、第3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裁定趙子榮法官就110年度北金簡字第4號事件應予迴避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110年度北金簡字第4號事件之承審法官趙子榮認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6款、第7款、第33條第1項第1款之迴避事由，而聲請法官迴避，惟該案件早於110年11月2

01 日即言詞辯論終結，抗告人於110年11月8日始提出書狀主張
02 有法官迴避事由，嗣經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而110年度北金
03 簡字第4號事件業已如期於110年12月2日宣判，則本件已無
04 法官迴避之必要，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並
05 命趙子龍法官應行迴避，核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審以抗告人之
06 聲請於法未合，認其聲請為無理由以裁定駁回之，理由雖與
07 本院不同，然結論均屬一致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
08 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
10 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13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14 法 官 溫祖明

15 法 官 林欣苑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8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
19 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21 書記官 范煥堂